

公告

宁波源远燃料有限公司:2015年6月5日,本院根据宁波高新区高胜小 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波源远燃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 依法向你送达(2015)甬东破(预)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 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你单位应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 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 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 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 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联系人:水红东,电话:0574-87740174。

[浙江]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7月30人民法院扩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